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基本情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是2021年10月批准成立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司局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中心的主要职能是：

（一）参与拟订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

（二）承担野生动物调查监测体系建设，组织实施野生动物调查监测，支持保障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数据汇总和资源状况评估并建立资源档案。

（三）开展全国鸟类环志工作及候鸟迁飞动态监测和评估。

（四）承担野生动物保护项目的评估、咨询、科学论证和检查验收等工作。

（五）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科普工作，承担履约和国际交流合作等相关工作。

（六）承担野生动物致害和外来物种调查监测、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制修订等工作，协助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执法、监督管理等工作事项。

（七）开展野生植物调查监测、政策法规、规划标准等研究，承担项目评估验收、宣传科普、国际交流合作等相关工作，

协助开展野生植物履约执法、保护监督管理等工作事项。

（八）完成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内设综合管理处、规划标准处、调查监测处、保护评估处、科普宣传处共5个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26.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116.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8.8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6.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757.2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1.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1.05	本年支出合计	58	866.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7.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42.02
	30			61	
总计	31	1108.14	总计	62	1108.1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01.05	726.20	116.00				58.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1	56.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91	56.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94	37.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7	18.97					
213	农林水支出	790.38	615.53	116.00				58.85
21302	林业和草原	790.38	615.53	116.00				58.85
2130204	事业机构	405.38	230.53	116.00				58.85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35.00	335.00					
2130220	对外合作与交流	10.00	10.00					
2130223	信息管理	40.00	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76	53.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76	53.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53	37.53					
2210202	提租补贴	2.40	2.4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83	13.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66.12	548.47	317.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1	56.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91	56.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94	37.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7	18.97				
213	农林水支出	757.23	439.58	317.64			
21302	林业和草原	757.23	439.58	317.64			
2130204	事业机构	439.58	439.58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80.93		280.93			
2130220	对外合作与交流	6.33		6.33			
2130223	信息管理	30.39		30.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98	51.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98	51.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9	32.49				
2210202	提租补贴	2.05	2.05				
2210203	购房补贴	17.44	17.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26.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6.91	56.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02.77	602.7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98	51.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6.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711.66	711.6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2.3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46.85	146.8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2.3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58.51	总计	64	858.51	858.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11.66	394.01	317.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1	56.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91	56.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94	37.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7	18.97	
213	农林水支出	602.77	285.12	317.64
21302	林业和草原	602.77	285.12	317.64
2130204	事业机构	285.12	285.12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80.93		280.93
2130220	对外合作与交流	6.33		6.33
2130223	信息管理	30.39		30.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98	51.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98	51.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9	32.49	
2210202	提租补贴	2.05	2.05	
2210203	购房补贴	17.44	17.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4.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1.53	30201	办公费	7.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5.83	30202	印刷费	0.7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7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1.1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3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48	30207	邮电费	0.7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4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0.92	30213	维修（护）费	0.8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2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8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55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			
人员经费合计		345.49				公用经费合计		48.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1					0.49	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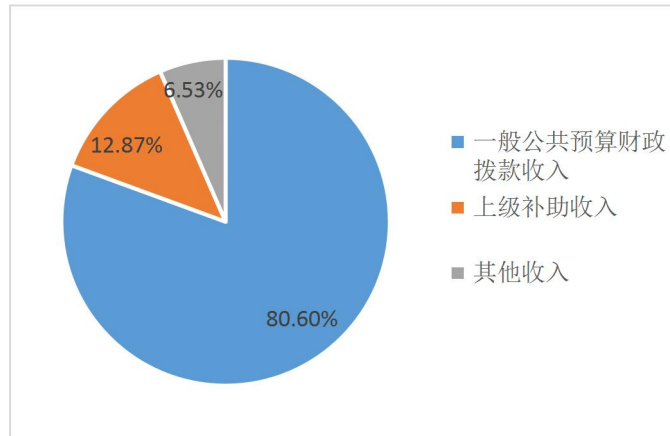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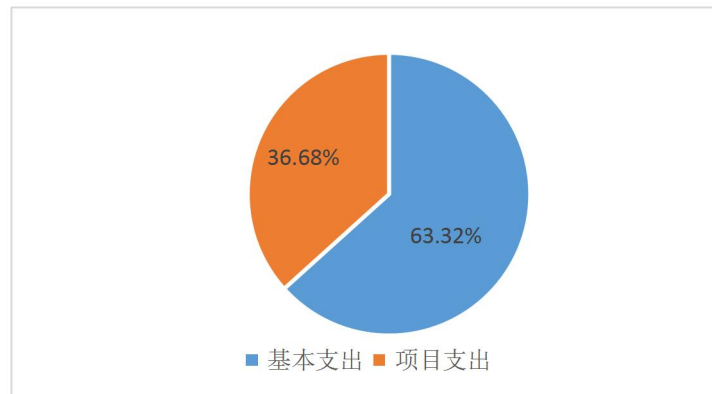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总收入 901.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26.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6 万元，其他收入 58.85 万元。



2023 年总支出 866.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8.47 万元占总支出的 63.32%，项目支出 317.64 万元，占总支出 36.68%。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总收入 901.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6.2 万元，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较上年

518.76 万元增长 39.99%，增长原因为新增珍稀濒危物种调查监管行业规范、履行国际公约与国际合作配套、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 3 个项目执行任务。

2.上级补助收入 116 万元，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拨付的非财政补助收入。较上年 110 万元增长 5.45%，增长原因为新增调入人员经费。

3.其他收入 58.85 万元，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上年 20.1 万元增长 192.71%，增长原因为新增大熊猫项目支出、医保拨款收入、利息收入。

4.年初结转和结余 207.09 万元。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尚未完成，按有关规定结转到本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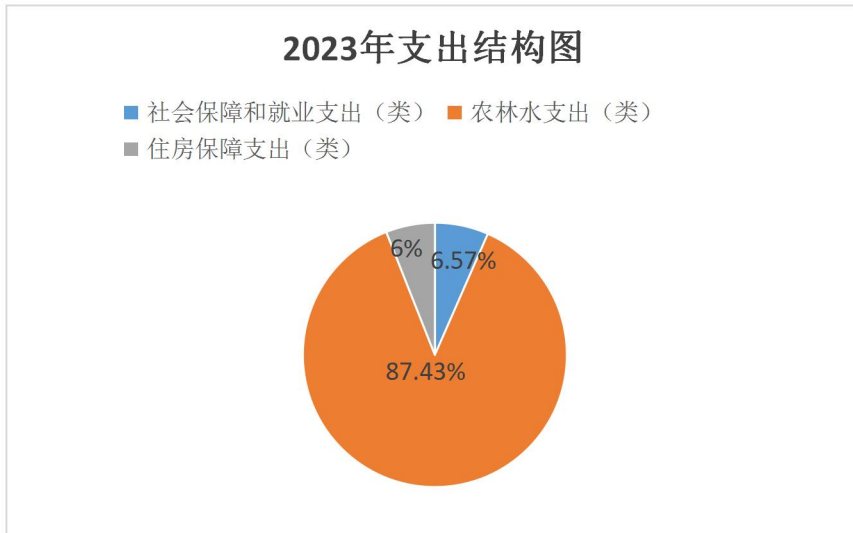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 2023 年总支出 866.12 万元，较上年 441.78 万元增加 96.05%。增长原因为新增人员支出，新增项目支出。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6.91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农林水支出（类）757.23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事业机构、动植物保护、对外合作与交

流、信息管理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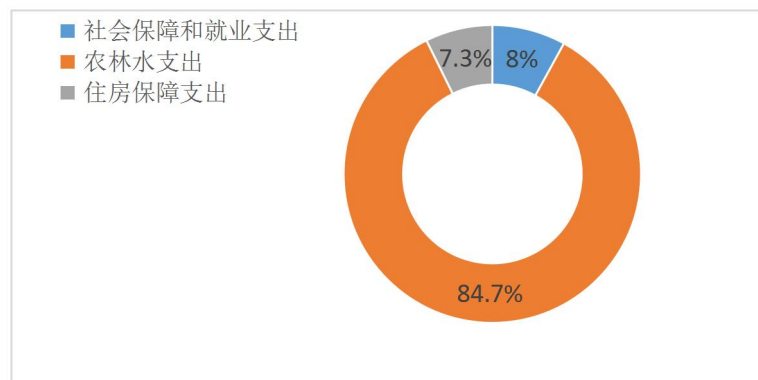
3.住房保障支出（类）51.98万元，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按照国家政策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购房补贴的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6.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711.66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1 万元，占本年支出 8%；农林水支出 602.77 万元，占本年支出 84.7%，住房保障支出 51.98 万元，占本年支出 7.3%，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7.94 万元，决算支出 37.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在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8.97 万元，决算支出 18.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在职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 230.53 万元，决算支出 285.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3.68%，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工资、津补贴等人员支出及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年初预算 335 万元，决算支出 280.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86%。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业务相关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对外合作与交流（项）年初预算 10 万元，决算支出 6.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3%。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履行国际公约、

国际合作项目管理等方面业务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信息管理（项）年初预算 40 万元，决算支出 30.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98%。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业务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7.53 万元，决算支出 32.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77%。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2.4 万元，决算支出 2.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42%。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职工提租补贴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13.83 万元，决算支出 17.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6.1%。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购房补贴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94.01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 345.49 万元，占比 87.69%，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2.日常公用经费 48.52 万元，占比 12.31%，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年初预算 1 万元，决算数 0.49 万元，为 1 团组 1 人赴美国孟菲斯动物园开展大熊猫死亡调查任务相关杂费。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针对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测评。共涉及二级项目 4 个，资金 3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我中心 2023 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1.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项目：扎实做好野生动植物监测技术支撑工作，分批审查各省野生动物监测技术方案；启动完成候鸟

迁飞通道监测和保护前期技术支撑工作，编制完成全国统一的鸟类同步调查技术方案；完成兰科等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监测前期准备工作。开展野生动物旗舰物种保护监测体系、候鸟迁飞通道保护等调研工作，形成接地气、有质量的调研成果。

编制《国家植物园体系布局方案》已印发；完成第一批濒危野生植物扩繁和迁地保护研究中心评审工作，完成编制《濒危野生植物扩繁和迁地保护研究中心建设技术规范》和《濒危野生植物扩繁和迁地保护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指南》；完成濒危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建设调研，形成《濒危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建设调研报告》。完成野生植物保护领域专家智库建设，完成《野生植物监测体系构建和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调研报告》。推动构建较为完善的野生植物标准化体系，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第16号公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决定成立野生植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野生植物保护领域标准体系中17项标准牵头起草人；编制《国家植物园设立规范（试行）》已印发；组织编制《国家植物园创建、设立和建设程序》等相关技术文件和标准。

2.珍稀濒危物种调查监管行业规范项目：组织开展了《罚没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处置管理办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制修订工作，完成了制修订文件草案工作。一是邀请有关省（区、市）林草部门专家分别召开咨询研究会议进行深入研讨与交流，形成了两个文件的（讨论稿）。二是会同动植物司，

组织海关总署、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云南濒科委司法鉴定中心、南京警察学院组成调研组联合对福建省、上海市罚没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保管处置、价值评估情况进行实地调研。通过广泛听取基层的意见和建议，为制修订两个文件提供了依据。三是多次召开专家研讨会，完成了《罚没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处置管理办法》（审议稿）、《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审议稿）。四是调研结束后，认真梳理调研情况，提交了调研报告。

3.履行国际公约和国际合作配套项目：完成了大象贸易信息系统报告编撰，年度非法贸易报告编撰，收集准备三年度执行报告内容，形成初稿框架。

4.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项目：完成信息系统模块开发功能调试与部署运行，支撑 2024 年度全国越冬水鸟同步监测工作。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19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5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1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9.57%。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无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对外合作与交流（项）：反映履行国际公约、国际合作项目管理、对外联络等交流合作方面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信息管理（项）：反映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及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

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